

章开沅 / 主编

近代史学刊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第1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H Z S F D X C B S



近代史學刊

南京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 许小青
 刘晓嘉
责任校对 崔毅然
封面设计 新视点

定价：33.00元

ISBN 7-5622-2488-9



9 787562 224884 >

近代史学刊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主办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1辑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5622-2488-9/K·147

I. 近…

II. 章…

III. ① 中国-近代史-研究-连续出版物 ② 商业史-研究-中国-近代-文集

IV. ① K250.7-55 ② F7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0681 号

© 章开沅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027)87876240)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许小青 刘晓嘉

责任校对:崔毅然

封面设计:新视点

开本:880mm×1230mm 1/16

版次:2001年12月第1版

印数:1-1000册

印张:15.5 字数:440千字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3.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第 1 辑

目 录

发刊词	章开沅 (3)
商会与同业公会研究	
中国商会走向国际舞台的新步履	
——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历程及影响	朱 英 (6)
民国时期工商同业公会政治参与行为的实证分析	
——以民初上海工商同业公会为考察重点	彭南生 (18)
论商会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控体系的构建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市场组织对策	胡光明 (35)
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的社会功能分析 1918—1937	
——以上海、苏州为例	魏文享 (46)
民初苏州商事公断处研究	付海晏 (70)
推挽结构：近代地方商会与政府的关系	
——以无锡为例	蒋伟新 汤可可 (97)
中国近代商会在官商互动中的组织形变及意义	
——云南商会的个案分析	陈征平 (109)
近代经济史研究	
1930 年全国工商会议述略	郑成林 (118)
清末中国棉纺业的市场条件及张謇等人的经营对策刍议	陈争平 (129)
近代中国手工业的结构与功能	王 翔 (135)
中国近代的市场组织和交易成本	王玉茹 (152)

近代交通运输与晚清商业的演变

朱荫贵 (162)

近代农村庙会及功能与作用

刘克祥 (173)

专题研究

近代广东商人团体与广东政府

邱捷 (185)

清末民初中国人对“黄祸”论的反应

罗福惠 (196)

研究综述

近十年来中国的商会史研究及其展望

马敏 (213)

近代中国商团研究述评

朱英 (225)

书评

把握近代行进的脉搏,吸取历史蕴涵的智慧

——评《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

彭南生 (233)

CONTENTS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s New Steps into the World Stage —— on the process and influence of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s entering into the World Commerce	Zhu Ying (6)
The Authentic Analysis of Political Actions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ng Nansheng (18)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ism Market Adjustment System —— market organizing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entry into WTO	Hu Guangming (35)
Discuss on the Social Function of the Guild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18—1937 —— taking Shanghai and Suzhou as examples	Wei Wenxiang (46)
The Commercial Arbitrary Orga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 a study based on Suzhou	Fu Haiyan (70)
A Push-pull Circu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Local Government	Jiang Weixin Tang Keke (97)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its Effect on Chinese Moder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 analysis of Yunnan in particular	Chen Zhengping (109)
Review of the National Industry and Commerce Meeting in 1930	Zheng Chenglin (118)
The Market Condition of China Cotton Spinning Industr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Zhang Jian's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	Chen Zhengping (129)
On the Formation and Functions of Handicrafts in the Modern China	Wang Xiang (135)
Market Organization and Transaction Cost in Modern China	Wang Yuru (152)
Modern Transport and Commerce Evolu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Zhu Yingui (162)
A Study of Temple Fair and its Functions in Modern Times	Liu Kexiang (173)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Qiu Jie (185)
Chinese Response to the "Yellow Peril" Argument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uo Fuhui (196)
Chinese Research on Commerce History in Recent 10 Years and the Prospect of it	Ma Min (213)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Merchant Groups	Zhu Ying (225)
To Hold the Pulse That Modernity Proceeded; to Absorb the Wits That History Contains —— to review officials, gentlemen, businessmen and students in modern China	Peng Nansheng (233)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史学正在遭到冷落，这是有目共睹的不争事实。

史学的冷落有着长期的历史文化背景，其根源是人类文明业已生病，即重物质文明而轻精神文明，片面强调科技而忽视人文学科。现代文明的沉痾痼疾已经使人类处于严重灾难之中，并且面临着更为严重的灾难。重建精神文明，视狂澜于既倒，纠正现今人类文明的严重缺失，乃是包括历史学家在内的一切有识之士的共同职责。

史学是永远不会消亡的，正如它研究的对象——历史本身永远不会消亡一样。历史是人类的集体记忆，不仅是史事的记忆，而且是经验的记忆，智慧的记忆。历史本身就是一个精神资源的伟大宝藏，发掘一切健康有益的精神资源，建设当代健康有益而又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历史学家具有无可代替的重要作用。

对于历史学家的定位，再没有比司马迁更好的表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报任安书》）法国年鉴学派创始人之一布洛赫说过类似的话：“确实，尽管处在持续不断的生存危机中，每当西方社会对自身产生疑惑之时，我们都会反躬自问：西方社会曾否努力向历史学习？究竟我们学习得是否正确？请读一读前人们所写的那些文字吧，同样，也请读一读可能在将来会形成文字的今天人们的见解吧！”（《历史学家的技艺》）而我自己亦曾有感而言：“过去、现在、未来，总是前后连续的，而且三者又都是相对而言的。基于这种认识，历史学家不仅应该积极参与现实生活，而且应该成为把现实与过去及未来连接起来的桥梁，用自己的研究成果丰富与影响现实生活，并且与人民一起追求光明的未来。”（《寻求历史与现实的契合》）

中国近代史研究者首先应该是这样的历史学家！

为了更好地建设这个学科，中国近代史研究者必须走出中国近代史！

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文明古国，又是一个较迟进入近代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古代史即使不包括史前史，也有4,000年以上的辉煌，有那么丰富的蕴涵与风光。中国近代史起初只界定为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之间的80年，后来虽然大家都同意延伸到新中国诞生，那也只有110年，因此被称为近代百年史。由于中国是在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下进入近代的，所以这一百多年充满着民族的屈辱与灾难。

作为历史学的二级学科来说，中国近代史更难以与中国古代史相提并论。历经数千年的延续积累，中国古代史早已从成熟进入绚烂，人才辈出，巨构如云，仅汗牛充栋的二十五史就让全世界叹为观止！中国近代史由于其生也晚，而成为史学一个稍为有模有样的分支则更晚，很难说已经出现多少大师与经典性的名著。当然，这并非由于中国近代史学者的懈怠，也许他们的筚路蓝缕还比古代史学者历经更多的艰辛。

中国近代史成为一个学科，毕竟只有半个世纪或稍多一点时间，而且其成长过程又是先天不足与后天失调。解放前，在史学这个行当里，中国近代史的地位颇为卑微。其前半段（即道咸至光宣）只是作为清史的附庸，真正有成就的研究者可以说是凤毛麟角；民国建立后的那一部分，较受重视的是国民党党史，太平天国史之所以能够一枝独秀，也未尝不是由于国民党认为洪、杨乃是他们的革命先驱。至于民国史，南京政府虽有国史馆的设立，但拘泥于后朝修前朝史的陈旧规矩，几乎无所作为。少数民间学者（如李剑农、陈恭禄等）曾经潜心从事中国近代史的撰著，但对于那些见多识广的古代史学者来说，这无非是史料纂辑或新闻汇编，算不了什么真正的学问。这种印象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历史学科评议工作中仍时有浮现。

不能简单地认为某些古代史前辈学者囿于成见，应该承认我们这个学科仍然不够成熟。全国解放以后，由于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不断批评“厚古薄今”，人们逐渐重视中国近代史的学习与研究。大学历史系教学计划的课时分配，作为基础课的中国近代史有些时候甚至可以与古代史平分秋色。但是对于中国近代史的定位仍然存在缺陷，在某些领导看来，这门课程无非是讲述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铺垫，因而《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便成为中国近代史的准绳与预设框架。人们未尝不想改变这个状况，但曾经先后热烈讨论过的中

国近代史分期问题、线索问题、体例问题等等，都很难突破这个框架。

于是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只能侧重于事件与人物，而且主要是革命的与爱国的事件与人物。应该肯定，“文革”前若干事件、人物与其他专题研究是有成绩的，“文革”后有关中国近代史的各种研究会纷纷建立，其格局也大体上反映出建国以来的学术基础。但是，这种格局又严重地妨碍了中国近代史的进一步发展。大家都不满意这种现状，都希望这门学科有新的较大突破。建议加强经济史研究者有之，建议加强社会史研究者有之，建议理论、方法更新者更多。这些建议及其相应努力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并促成20多年来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兴盛。但是这些建议又仿佛缺少点什么，那就是对学科整体发展的深层思考。我在十几年以前，曾在《辛亥革命史研究如何深入》一文中提出上下延伸与横向会通问题，说的虽然是辛亥革命，但已经开始考虑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整体发展问题。

上下延伸的实质就是历史的连续性（Continuity）问题。前人曾以“抽刀断水水更流”一语说明历史的前后难以割裂。我则更欣赏孟浩然《与诸子登岷山》五律一首中的两句诗：“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其中即蕴涵着历史连续性的深切领悟。法国年鉴学派布洛赫表述得更为明确，他在《历史学家的技艺》遗稿中指出：“不少人只是把时间看作一种计量单位，他们为了各自的目的，任意将时间分割成性质相同的碎片。与此相反，历史的时间却是实实在在的活生生的现实，它一往直前，不可逆转。……这种真正的时间，实质上是一个连续统一体，它又是不断变化的。历史研究的重大问题就源于这两种属性的对立。”

布洛赫并非仅仅提出问题，他认为：如果“从不间断的时代顺序中抽出两个连续的阶段”，认识前一阶段对于了解后一阶段是必不可少的。他反对那种简单地“以世纪来标志时代”的时髦倾向，因为这并无合理的史实基础，因而有弊而不利。没有一条历史法则能够证明：“01”年恰好是一个时代的开始，而“00”年是这个时代的结束。因此，史学界不应该把任意选择的、如钟摆一般千篇一律的节奏强加给历史。其结论是，人类时间不会千篇一律地永恒不变，也无法像钟表计时那么划一死板。现实要求的测量标准能适应其节奏的变化，界限又要有很大的回旋余地。有了这种可塑性，历史才有希望进行分类，也就是如柏格森所言，逼近“现实的轮廓”。

社会变迁是一个渐进的漫长的过程，即令是最伟大的革命也不可能在一个晚上（甚至三五年）把旧社会改变成为新社会。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无非是为研究的方便而设定的一个时间界标。战争及其结果诚然对中国社会产生重要影响，但这种影响却是经过数十年逐渐显示出来的，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版图广袤人口众多的大国。因此，决不能把《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所描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图案，简单地搬进19世纪40或50年代的中国。必须看到，在很长一段时间，甚至清王朝覆灭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政治体制、文化思想，大体上仍然是沿袭于明、清，有些则必须上溯到秦汉。我说的走出中国近代史，首先就是走出这80年或110年，在基础知识与学术视野两方面而至少要向上延伸到清史乃至明史，而尤其需要重视明清之际经济、文化的内在变迁。同时也要向下延伸到1949年以后，因为旧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其经济、政治、文化，仍然在一定时期和不同程度上沿袭与运动，并没有因为新中国的诞生而立刻消亡，所谓“扫荡旧社会一切污泥浊水”云云，还需要数十年乃至上百年时间。我们千万不可忽视，仿佛已经死亡的旧事物，如果具有一定的土壤和气候，它还可能披着新的外衣再生。

我所说的横向会通有好几层意思。

就中国近代史本身而言，社会乃是一个整体，经济、政治、文化不能割裂，我们可以侧重研究某一部分，但却应该把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特别是局部与整体之间的有机联系。

就中国史与世界史的关系而言，应该把中国史当作世界史的一部分来研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的扩大，近代中国与外在世界的关系更加日趋紧密，中国几乎无时

无刻不受国际风云变幻的影响。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关系的研究，同时还需要从事近代中西社会结构、经济发展、政治体制、革命运动、民族关系、社会心理、宗教流派乃至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比较研究。

就当代学术科际整合发展趋向而言，我们也需要继续努力把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文化学、人类学、宗教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引进史学研究，不宜墨守单一的考据实证成规，妨碍本学科开创新局面。当然，在现代学科分工日益细密的今天，我们不可能要求大家都成为百科全书式的人物，然而却不能不要求历史学家具有多元的知识结构，因为历史本身的结构就是多元的。知识单一、贫乏而且陈旧的史学工作者，不可能成为一个名实相副的当代历史学家。

不过，考据实证仍然是历史学家的看家本领（基本功），没有实证作为基础，任何巨大而华丽的史学架构就仿佛建立在沙滩上的大厦。这是由于“历史是历史学家的暴君，它自觉或不自觉地严禁史学家了解任何它没有透露的东西”（《历史学家的技艺》）。我国的考据学到清代已发展成极为精微细密的功夫，我们应该把自己的优秀史学传统继承过来并加以发扬。抛弃祖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一味追随于西方史学的新潮流，那并非真正独立自主的与国际接轨。

总之，上下延伸是从时间上走出中国近代史，横向会通是从空间上走出中国近代史，而走出的目的又都是为了回归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史毕竟是我们研究的主体。只有把中国近代史置于更为绵长的多层次多向度的时间里和更为广阔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空间里，我们的研究才有可能进入一个更高的境界。

走进历史，理解历史，把自己重新体验并赋予生命的真正历史奉献给人类，这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近代史学刊》的创办，正是为有抱负的历史同行提供一个开放的园地，我们欢迎海内外众多同行踊跃赐稿并惠予批评。

章开沅

辛巳金秋于桂子山麓

中国商会走向国际舞台的新步幅

——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历程及影响

内容提要 成立于1920年的国际商会，是由各国工商团体、企业和实业家组成的世界性经济组织。中国商会加入该组织，从1920年下半年开始酝酿到1931年成为其正式会员，经历了10余年时间，反映了中国工商界对国际商会的认识过程及自身的某些缺陷。但中国商会代表在出席1929年国际商会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和第五届大会的过程中，坚持了在平等原则下进行国际合作的立场，并坚决要求取消各国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对这一态度和立场，应该给予充分肯定。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是其首次登上国际商会舞台、走向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增进中外工商界的了解，加强中外商会的合作，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过，加入国际商会并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改变中国经济受制于列强的被动局面，因而对其积极影响也不能做出过高的估计。

关键词 中国商会 国际商会 近代

朱 英

诞生于清末的商会，在中华民国创建之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其主要表现是全国性的商会组织——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得以成立。即使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对民间团体的独立发展设置了一些障碍，但商会仍然在不利的政治环境下四商斡旋，并且在走向国际舞台方面跨出了值得重视的新步幅。本文主要对中国商会参加国际商会以及首次出席国际商会会员大会的经过与表现，略作介绍和评述^①。

一、国际商会的成立

国际商会正式成立于1920年6月，其发起则在1919年10月。时当欧战甫终，各国经济凋敝，种种重要经济问题亟待解决。由于国际经济问题并非一国之事，与许多国家均息息相关，如不通力合作，将难以谋求世界经济的复苏。特别是大战期间共同存亡的协约国，相互之间的合作精神在战后已骤见衰退，需要通过新的方式增强凝聚力。于是，“有识之士知国际经济之再造，非由各国之重要经济团体及个人集合讨论，共谋救济之道不为功”^②。所谓国际商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面生。

^① 关于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经过，虞和平在《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的第2章第2节中进行了简略介绍，但没有论及中国商会首次出席国际商会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和第五届会员大会的情况及表现。而海内外其他许多有关的论著，都很少提及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这一重要活动，由此成为中国商会史研究中的一个缺陷。

^② 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自序”，第1页。

远离欧洲大陆的美国，对国际商会的成立尤感迫切。1919年下半年美国商会即发出倡议，延请主要协约国派代表赴美举行国际经济会议，共同讨论国际经济问题，谋求复苏经济的办法。为顺利促成此举，美国商会先前还派代表团赴欧洲，向一些国家的工商界和政界陈说利害关系。欧洲诸国由于均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困难，因而对美国商会的这一提议表示赞同和欢迎。

但到同年10月，应邀赴美国纽约州大西洋城出席此次会议的却只有英法意比四国工商巨子和金融界组织的代表团。尽管如此，此次会议仍成为促使国际商会诞生的一次重要预备会议。与会各国代表认识到，类似的会议此前也曾在米兰、波士顿、巴黎等地相继举行，均由于“缺乏一种永久组织以执行议决案件，故无若何成绩之可言”。有鉴于此，此次会议首先即议决创设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机关，命名为“国际商会”，并议定国际商会组织法的详细草案，另设起草委员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同时还决定于次年6月在巴黎召开成立大会，“庶几国际商会得以切实组织成功”。

1920年6月，国际商会如期在巴黎举行成立大会，美英法比意五国派代表团出席，“以美国一千四百商会之应声为尤盛”，法国国务总理也出席了会议。成立大会除通过国际商会组织法，还推选法国商业部部长格莱菲岱为第一任会长，此人在大战期间即因主张协约国经济合作最力而有“协约部长”之称，后又对“国际商会之创设，尤竭诚赞助”。

国际商会成立后，成为代表国际间任何经济活动的世界性经济组织，因而有人称之为“国际经济联合机关”。其宗旨有以下五条：（1）包含金融、工业、运输、商业等国际商务之一切经济机能；（2）汇集并宣布与国际商业有关系者之意见；（3）改善国际商务状况和解决国际经济问题；（4）增进各国商人及商业团体之交际与情感；（5）努力助成世界之和平与国际之友谊^①。国际商会下设理事会、大会、各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主要工作方式是采取专家会议、通函表决法、开展经济调查和刊布调查报告等，另还有“其他随时发生之有用工作”。

国际商会的会员包括基本会员和普通会员两种，凡各国金融及工商各界之团体会社，无论全国或地方，如确系代表各该社团利益，无政治目的或营利目的者，均可加入国际商会成为基本会员。各国以营利为目的之个人或公司，如其国之经济团体已成为基本会员者，可被选为普通会员，并享有列席大会和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国际商会的成立，因起初主要由美英法比意五国列名发起，故“中立诸国，对此新创机关，颇存疑虑，以为或系协约各国对于中立国经济战争之一种工具”^②。但不久之后，许多国家的工商界对国际商会的性质与作用有所认识，荷兰等中立国家也陆续加入。到1931年5月华盛顿大会时，国际商会的基本会员已有965名，普通会员更多至2467名。1932年，世界各国先后有经济团体参加国际商会者，已达46个国家。德国也于1925年被批准入会。于是，国际商会成立后获得了比较迅速的发展，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二、中国商会的加入

中国商会之加入国际商会，起初并非出于自身的主动行为，而是国际商会主动向中国商会发出邀请。国际商会成立不久，即比较关注中国经济的发展情况，并希望中国商会能够加入。大约在1920年的下半年，国际商会的秘书长、美国人杜莱盎（又译为杜利欧）就曾致函上海总商会，介绍国际商会的情况，邀请中国商会派代表参加1921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商会第一次大会，并请“加入为会员”。上海总商会曾专门讨论此事，认为中国商会系“国际团体之一”，国际商会是国际经济协调组织，“为商人国际地位计，为自

^① 《国际商会组织法》，见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91页。

^② 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4页。

身利害计，亟应一体参与”；但上海总商会也认识到，“惟入会者既系代表全国，本会仅系上海一部分之商会，自未便对外遽有所表示”^①。因此，上海总商会遂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全国商会联合会讨论。然而，全国商联会却一直没有给予明确的答复，加入国际商会之事也因此而遭致延搁。

时过近5年之后的1925年4月，在全国商联会召开的第五次大会上，吉林总商会代表王文典提出“请将本会加入国际商会联合会案”，并说明国际商会是“团结各国商界之机关”，具有“维护各国公共之利益”的作用，中国“欲增进国际间之地位，保护在外之商权，似应与世界商界立于同等地位，吾华商界受世界同等之待遇，然后可以著著争先”，所以“有加入国际商会之必要”^②。经过讨论，与会的许多商会代表对此举也表示赞同，但大会最后并未就加入国际商会做出正式决定。虽然如此，通过本次会议的讨论已有更多的工商界人士认识到中国商会加入国际商会的意义与作用，这应该说是一个明显的进步。

1928年冬，国际商会会长比莱利通过中国驻比利时大使王景岐，致函上海总商会，请中国设法参加国际商会。上海总商会以事关全国及国际问题，当即转请全国商会联合会办理。全国商联会乃分电国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及外交部，请示办法；一面通电全国各商会，就是否有参加国际商会之必要这一问题，广泛征求意见。

当时，国际商会之所以再次主动邀请中国商会加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因为中国“曾为大国，可为大国，将为大国”，迄未加入，乃国际商会一大缺憾。应该指出，这虽是原因之一，但却并非主要的因素。其二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在形式上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各国皆视其为在中国扩展自身势力的新机遇。“吾国频年战乱，商业未能有所发展，自民国政府统一全国，商民经济渐呈新机……外商对于将来之对华贸易皆以为将有长足之进展，且闻当局有借重外资、取给外资之议，尤视为有机可乘。”其三是中国广阔的市场，对欧美诸国均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欧美列强主动邀请中国加入国际商会，其主要目的实际上是为了更便于在中国拓展市场。当时的工商界人士对此已有所认识，“吾国素为各国对外贸易之重要中心，欧战以还，吾国市场尤为重要”。其四是中国商人的力量也已日趋壮大，具有举足轻重的社会影响。“中国商会之所以被邀请者，虽有其他动机，然其最大原因，亦实由于各国目击吾国商界在吾国政治上、社会上已占伟大势力，知非与其联络，在新中国之商务必不能有所活动耳。”^③《东方杂志》发表的文章也曾分析美英法等国之所以特别关注中国问题，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国民革命成功以后，需要外资促进建设事业的声浪很高，因而引起国际资本家的注意”；另一方面，“英美大资本家年来因东方投资事业尽为日本垄断，也想急起直追，再在东方市场谋一出路”^④。

但是，加入国际商会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也不无裨益，特别是有利于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当时无论是官方还是工商界人士，都认为中国应该尽快加入。加上国际商会准备于1929年1月组织召开“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议题均与中国许多重要的经济问题直接相关，中国更应派代表出席。收到全国商联会的请示之后，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及各部均明确表示，“应积极筹备参加”。同时，全国各商会“金以不平等条约实为我国对外贸易不振之主要原因，国际商会既系各国商人及经济团体所集合组织，我国自应将此项重要问题，宣布世界各国商人，转促各该国政府之觉悟。故复电纷纷，均表示赞同”^⑤。在得到上下一致赞成之后，全国商联会组织了一个“参加国际商会研究委员会”，

① 《纽约万国商会邀请加入案》，《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号，“会务记载”第6页。

② 池汉功：《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五次大会报告·第五项》，该会1925年出版，第114~115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90~591页。

④ 育干：《国际商会大会与中国》，《东方杂志》，第26卷，第15号。

⑤ 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57页。

并邀请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工商部驻沪办事处、工商访问局、财政部驻沪货价调查局等各派代表参与讨论有关具体事宜。

为派代表参加国际商会即将举行的“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全国商联会还组织了“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筹备会”，主持参加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之筹备事务。但因事出仓猝，时间匆忙，后来未及从国内选派代表出席该会议，而是改请正在欧洲的夏奇峰和中国驻德公使馆一等秘书梁龙为代表，另请驻德使馆商务调查部主任俞大维为专门委员，就近代表中国商会出席会议，“是为我国参加国际商会之嚆矢”。在委派夏奇峰等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全国商联会也分电行政院、各部、省市政府和各铁路局，征集资料，以备不时之需。至1929年4月，讨论通过了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筹备会章程。旋即由外交、工商、财政三部驻沪办事处、银行公会、全国商联会开会数次，并推定盛俊等6人为专门委员^①。是年7月，国际商会将在荷兰举行第五届大会，全国商联会推选由张嘉璈任主席、陈光甫为副主席的10人代表团前往出席。所需经费6万元，行政院照准由财政部补助半数，其余由全国商联会筹措。

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之后，全国商联会又拟具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筹备会章程报请工商部备案，因未附上国际商会章程，奉批不准。1930年全年之间，筹备事宜无甚进展。至1931年中国国际贸易协会成立，经银行家林康侯力言国际商会地位重要，中国应该加入，“以图对外贸易之发展”，于是始将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筹备会改名为国际商会中国分会，积极进行。1931年2月7日，国际商会中国分会正式成立，推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为会长，郭秉文为副会长，林康侯为秘书长，重拟章程报请国民政府备案，会址暂设上海香港路4号银行公会，同时还报请国际商会承认。1931年5月3日，经国际商会理事会会议通过照准。至此，中国商会才正式成为国际商会的成员之一。

国际商会中国分会“以联络国际工商、促进国际商务为宗旨”，其具体职责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代表中国工商业及经济团体谋国际商务之改良与发展；征集中国关于国际商务发展的意见，向国际商会提出建议；酌行国际商会议决案；应国际商会之咨询及对于国际商会之提案，予以书面表决；赞助中国政府增进各国之友谊，维持世界之和平。国际商会中国分会的会员也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凡中国与国际商务有关系之各省市商会及重要经济团体，均可成为团体会员；凡属于上述团体会员之法人及自然人，经该团体会员之介绍，即可成为个人会员^②。

由上可知，从1920年下半年到1931年，中国商会正式加入国际商会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包括国际国内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因素恐怕还是中国商会和工商界中的绝大多数人对此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即使是在国际商会中国分会成立之后的一年中，工商界加入国际商会成为会员者，仅有上海总商会为基本会员，中国银行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普通会员。时人也曾指出：“此种情形，衡以我国于世界商业中所占之地位，殊属不称。”^③国际商会中国分会为扩增会员，还曾请全国商会联合会通函全国各地商会，会长陈光甫也曾亲赴津京汉等地劝导工商界积极加入。

三、参加“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的表现

中国商会虽然直至1931年才成为国际商会的正式成员，但在此之前已经两次派代表参加国际商会的重要会议，并且在会上有值得称道的表现。第一次即是参加1929年1月在国际商会本部巴黎举行的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这也是中国商会代表在国际商会舞

① 葛天豪：《我国参加国际商会之经过（一）》，《商业月报》，第9卷，第10号。

② 《国际商会中国分会章程草案》，见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137~138页。

③ 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60页。

台上的首次正式亮相。

此次会议由国际商会会长比莱利任主席，英法德美比意日荷诸国及国际协会的代表共10余人参加。国际商会召开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的目的，用比莱利致开会词中的话说，是因为中国政府“对于整理财政、奖励工商业不遗余力。……现在之问题，是中国商人应如何协助中国政府此伟大之建设，而外国商人应如何协助中国商民建设新中国”；他还表示：各国商人“愿以各国之经验、智积、技能贡献于中国商界”。实际上如前所述，主要是由于欧美列强在中国的利益所致，连比莱利也承认“各国对于中国不仅以物质上有重大关系，即精神上其重要亦日增月进”^①。

中国商会派代表参加此次会议，则是希望借这一机会达到有利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目的。梁龙在致词中即开宗明义指出：“首先应废除中外现行种种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同时还阐明外商“借款条件首须不侵犯中国政治上之主权及经济上之自由与独立，其有企图借此垄断操作以图专利者，当然为中国商界所不能忍受也……中国商会以为，外货输入仅能于公开市场中以商业上原则行之，倘各国资本家以联合一致之手段出之，必反增疑惧”^②。由于中国商会所派代表和与会许多国家的代表参加此会的目的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而难免会出现某些矛盾冲突。

在讨论一些具体问题时，各国代表无不从本国利益出发对中国代表提出种种要求，或者是对中国代表的要求表示异议。有些国家的代表也意识到：“各国所处之地位已不相同，则对于解决中国问题之立场不能无异”。值得肯定的是，中国商会的代表尽管是首次出席国际商会的重要会议，但却能够比较坚决地站在国家和民族的正义立场上据理力争，产生了较好的影响。首先，中国代表并没有因为重视经济问题而忽略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而是将两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表现出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强烈愿望与要求。例如日本代表回避日军对中国领土的侵占，只是片面强调“现在日本货物受中国通商各口岸抵制，吾希望中国商人不久亦觉得抵制他国货物于自国亦受损失，盖干涉商品之流通实违背经济学之原则也”。中国商会代表梁龙当即针锋相对地反驳说：“中国商民亦知抵制日货自己损失亦大，然日本政府无端派兵占领中国领土，惨杀无辜中国妇孺人民，中国商民激于义愤，不得已而采取经济杯葛手段，以促日本国民之反省。日本商人如真欲中国发展商务，增进东亚和平，应即要求日本政府即日撤退其侵鲁军队表示诚意。”^③此番义正词严的反驳使得日本代表颇感理屈词穷，无法再向中国商会代表进一步提出任何要求。

其次，中国代表还能够在巧妙回答外国代表提出的一些难题的同时，坚持自己的正当要求。例如英国代表在会上发言时，认为“中国代表自称并非外交代表，然其演说则完全外交词令”，这实际上是对中国代表一再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表示不满。英国代表还指责“中国之外债久不偿还，中国商人态度并不明了”。中国代表一方商回答说：“中国商人于全国财政会议曾主张整理公债，此当然包括正当外债而言”；另一方面，中国代表又阐明“现在各国商人应与中国商人一致谋中外关系之改善，其最善之策，英如取消领事裁判权，交还租界、租借地，撤通驻军，放弃内河航权等。并说明此种权利如何妨害中国主权及束缚中国经济发展、限制中外通商之处”。最后，连英国代表也不得不承认“中国代表报告甚为详明，且极平允，深信大会同人皆深佩服，且以至诚表示谢意”^④。由此不难看出，中国商会代表在此次会议上的表现是值得称道的。

此次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的会期总共三天，由于中国商会的代表在会上据理力争，会议虽未真正形成能够行之有效的决议，但从讨论的结果看，应该说对中国还是比较有利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593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593～594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596页。

④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596～597页。

的。会议分为工商、财政、交通三个委员会，按时间顺序先后讨论有关的具体问题。工商委员会讨论的问题以及初步达成的共识是：中国代表提议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与国际贸易有关，“于直接有关之范围内讨论之”；中国代表提议庚子赔款适用于教育及社会事业；各国代表欢迎中国颁用罗马字拼音法；关于“外人在华与华人同等享受所有权问题”，各国代表均非常关注，中比、中意条约已有规定，各国当然一律享受。但也要尊重中国代表所强调的“享受此等权利之条件：（一）外人现在享受之不平等权利应先取消；（二）租界、租借地及其他类似区域〔如公使馆区域、外人管理之铁道地带等〕应先交还”；关于商标重新注册问题，请求中国商会予以协助。财政委员会讨论有关问题时分歧不大，对于“国民政府最近之财政计划及财政部召集之全国财政会议经过、结果及其具体方案，各国代表表示欢迎”。在交通委员会讨论的过程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则出现了某些差异。

中国代表在讨论中说明，日本占领胶济、津浦铁路，严重妨碍中外交通的恢复和商务发展，应由大会议决表示态度。日本代表反对由大会讨论，英国代表也说什么“中国铁路恢复问题不止津浦、胶济两路，平奉、平汉又何尝完全恢复交通，何尝有外人占领？”中国代表进一步阐明：“前此军阀割据铁道，国府不负责任，但吾人不能因军阀割据之事实为日本卸责。”在最后一天的大会闭会之前，中国代表团还请本次会议交通委员会主席向日本代表团转交一函，再次表达中国商会的主张和立场。其主要内容是“应由日本即将占领津浦铁路之日本军队撤退，日本商会应极力设法使日本政府实行此举”，并请日方向日本商会转告中国代表团的这一要求。收到此函后，日本代表在会上未公开作出答复，而是请求中国代表团将“即将占领津浦铁路之日本军队撤退”字样改为“将津浦铁路交通即刻恢复”。中国代表认为经此修改，实与原意大不相同，坚持不肯让步。散会后，日本代表团向中国代表团递交一函，声称“对于要求日本撤兵一节不能同意”，“因为撤兵为政治问题，日本商会不能过问也”。中国代表团复函表示：“中国代表团于日本代表之不愿接受中国代表团之提议，不得不认为日本商人实无诚意要求日本政府改正其侵犯主权、违背公法之行动。”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商会的代表在此次国际商会召开的中国问题讨论会的预备会上，确实提出了一些政治要求，以至于有些国家的代表认为中国商会代表的演说完全是“外交词令”。就国际商会的宗旨与功能而言，主要也是在经济方面，并不涉及政治。事实上，国际商会也不可能真正满足和解决中国商会代表提出的政治要求。但是，中国商会代表在会上所提出的完全是正当的要求，并非胡搅蛮缠，从维护国家和民族大义方面看也应该予以肯定。另外，政治与经济并非毫无关联，而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正如中国商会代表在会上所强调的那样，中国经济的发展取决于恢复中国的主权，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取消外人在中国享受的种种特权，这样才能建立正常的经济贸易往来联系。否则，就谈不上平等的经济交往。连国际商会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议主席最后形成的决议也承认：“中国代表团宣言：中国之经济恢复及国际贸易之发展，全视各国能否以完全平等待遇中国为断。本会议以为虽无权讨论政治问题，然深觉政治问题中之经济反动亦有考虑之必要，且中国之发达亦使人不得不设法改正过去之制度，盖此为各国之利也。”^①

事实表明，西方各国和日本一方面想扩展对华贸易，另一方面又不甘心放弃在中国的种种特权。因此，中国商会代表在国际商会中国问题讨论会预备会上提出的要求不可能一蹴而就。此次预备会议没有对中国商会代表提出的要求形成任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决议，已经表明各国对中国商会所提要求的态度。在随后举行的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上，这些问题仍成为中国商会与西方、日本等国商会矛盾的焦点。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597～600页。

四、在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上的交锋

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于1929年7月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举行。根据当年初预备会议的决议,中国商会代表应于5月中旬以前抵达巴黎,与国际商会中国问题委员会各国代表交换意见,以便在第五届大会上提出中国问题报告书进行讨论。预备会议闭幕之后,中国商会代表“料知六月间大会必有对华不利之举动,遂急电我国民政府工商、外交两部及全国商联会等,请筹划一切,并加推出代表”。全国商联会接电后,“即召集上海各团体机关代表会议,共同讨论”^①。

然而,有关准备工作的进展似乎并不顺利。直至5月下旬,全国商联会推定的出席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的代表团才从上海启程。代表团主席为张嘉璈,陈光甫、朱吟江为副主席,成员包括寿景伟、王世澂、张祥麟和已在欧洲的夏奇峰、梁龙、郭秉文等10人,另还有专门委员数人。中国代表团抵达法国后,因原定6月在巴黎举行的中国问题委员会会议也因准备不及而无法如期召开,于是转赴德国柏林“积极整理及起草于出席大会时之报告,并参观各机关团体、工厂等”。

中国商会代表团在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上与西方各国的交锋,实际上在会议正式开幕之前即已开始。7月1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中国问题报告书起草委员会会议,中国代表团派郭秉文等6位代表出席。会上“除整理报告,交换意见外,关于治外法权问题,双方争持甚力”。中国代表“竭力主张将不平等条约及治外法权所有各种弊害详载报告书内,以期唤起各国商界之注意”。之所以坚持这一要求,是因为“此项报告书既以国际商会名义印行,如能多列有利中国之言论,即足造成国际间一种正论,较之本身宣传,效力自必较宏”^②。对于中国代表团的这一要求,虽有比利时、德国等少数国家的代表给予支持,但“力谋阻止者亦大有人在”。国际商会也“藉口事关政治,以未便有何种决议为词,而多方规避”。初步讨论的结果是,将此问题留待第五届大会的预备会上再行复议。

但随后发生的一件意外之事,却使国际商会不得不接受了中国代表团的要求。此次会上国际商会一方而说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是政治问题,不宜讨论;另一方而却将英美法日等国驻沪商会反对中国取消该项特权的提案书,在会上印发,由此激起中国代表团的强烈义愤。英美法日四国驻沪商会的提案书声称:按照美英中法日五国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所说,中国废除治外法权,必须满足若干条件。“今南京之国民政府虽有进步,但委员会所提条件,仍未履行。……务当坚持委员会报告中共同进行之态度,作为讨论中国国民政府所请各节之根据,俾此四国在中国之地位仍此不变。”^③这显然是企图继续保持列强在中国的特权,中国商会自然不会答应。中华民国全国商会联合会致电国际商会,阐明“各国在华有领事裁判权,中外商人显处不平等地位,实为中外贸易之大障碍”;同时要求国际商会“照华代表团提案,决议上海英美法日四国商会提案抗议无理由,请否决”^④。中国商会代表在大会上严词批评国际商会“偏袒外商主张已甚明显”,再次力主“将中国代表团所提迅速撤废不平等条约及治外法权之决议书,同时提出大会讨论,以便公判”。由于全国商联会的呼吁以及中国代表团在会上“一致主张,争持甚力”,国际商会最后应允将英美法日四国驻沪商会的提案书撤回,将中国代表要求取消治外法权之各项理由,详细载入提交大会正式讨论的中国问题报告书中^⑤。

中国问题是国际商会第五届大会议程中的主要内容,并专门设立所谓“中国问题委员

① 葛天豪:《我国参加国际商会之经过(二)》,《商业月报》,第9卷,第11号。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第606页。

③ 育干:《国际商会大会与中国》,《东方杂志》,第26卷,案15号。

④ 《全国商会致国际商会电》,《申报》1929年7月12日。

⑤ 胡纪常:《国际商会概论》,第74页。